# 2024年供用电合同管理办法 供用电合同除高压供用电合同、低压供电合同外还有(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4-09-12

*供用电合同管理办法 供用电合同除高压供用电合同、低压供电合同外还有一甲方：＿＿＿＿＿市＿＿＿＿＿＿化工厂。地址：＿＿＿＿＿＿＿＿乙方：＿＿＿＿＿市＿＿＿＿＿＿供电局。地址：＿＿＿＿＿＿＿＿甲乙双方于＿＿＿＿年＿＿月＿＿日于＿＿＿＿市＿＿＿＿...*

**供用电合同管理办法 供用电合同除高压供用电合同、低压供电合同外还有一**

甲方：＿＿＿＿＿市＿＿＿＿＿＿化工厂。地址：＿＿＿＿＿＿＿＿

乙方：＿＿＿＿＿市＿＿＿＿＿＿供电局。地址：＿＿＿＿＿＿＿＿

甲乙双方于＿＿＿＿年＿＿月＿＿日于＿＿＿＿市＿＿＿＿＿＿区签订供电合同如下：

１．双方因＿＿＿市＿＿区现只有＿＿＿千伏工农线供电，线路已满负荷运行，电压质量不良，不能再增加供电负荷。甲方＿＿＿千伏变电所现轻负荷运行。为了解决＿＿＿区用户生产用电，双方协商新增负荷由甲方供电。

２．甲方＿＿＿千伏变电所＿＿＿千伏安主变压器因内部有放电声，暂停运行检修，更换为＿＿＿千伏安主变压器投入运行。乙方同意保留＿＿＿千伏安用电契约容量，投入时不再重新申请增容。

３．甲方同意暂外带乙方的用电负荷共＿＿＿千瓦＿＿＿安培，掌握其用电情况，负责供电和设备的安全运行。

４．电费收缴办法：乙方用户由乙方直接装表计量收取电费。甲方总电度表减去其它用户的其余部分电度数，由乙方向甲方收取电费。

５．甲方外带乙方用户和其他用户负荷是暂时的供电措施。＿＿＿区变电所建成后，乙方计划的１０千伏电网供＿＿＿＿区负荷。

６．本合同于＿＿＿＿＿区变电所建成后失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用电合同管理办法 供用电合同除高压供用电合同、低压供电合同外还有二**

供电方：，简称甲方

用电方：，简称乙方

为明确供、用双方在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乙方用电地址：。

用电类别：，用电容量鷎w（a）。

二、供电方式：

甲方从线路 配电变压器以 相伏电压向乙方供电。

三、供配电设施产权划分及维护管理：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供配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设 在 处， 属于乙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甲方，由甲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乙方，由乙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四、用电计量

1、根据乙方不同电价类别的用电，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甲方向乙方计算电量的依据。

2、乙方安装的计量装置为型安培电能表 只和 型安培电能表只，电流互感器 /5 只，该电能表及互感器经法定计量单位检定合格。

3、按国家计量法规的规定，乙方计量装置应一律强制性周期检定，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付检定费用。

五、电费收取：

1、甲方按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管理权的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定期向乙方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执行。

2、甲方按每月7-10日抄表，次月1-5日向乙方收取电费。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用电方对用电计量、电费有异议时，应先交清电费，然后凭电费发票到甲方查实，如确属有误，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六、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

1、乙方若对甲方执行电价、收费标准有质疑时，可向价格管理部门投诉，若确属甲方执行标准有误，由甲方予以纠正。

2、甲方可不定期对乙方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用电方应予配合.

3、安装在乙方的用电计量装置管理权属甲方，乙方不能私自迁移、拆装、锁封。乙方若对计量装置的计量有质疑时，可到法定计量单位检定校验。

4、乙方应在供电方规定的期限内全额交清电费。如用电方不能按期完清电费，供电方在约定用电方交费期的最后一日的次日上午10时为中止供电时间，无须另行通知。

5、乙方不能按期足额向甲方交清电费的，应承担电费滞纳的电费违约金，电费违约金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八条相关规定计算。乙方若无正当理由拒交电费及电费违约金，甲方有权中止供电。

6、严禁窃电和违章用电。乙方若有窃电及违章用电行为时，甲方有权按供用电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中止供电。

7、乙方有自备电源时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保证与电网闭锁，不得向甲方电网倒送电源，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安全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相关条款办理。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满后双方若无争议，可继续有效。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有效。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供用电合同管理办法 供用电合同除高压供用电合同、低压供电合同外还有三**

为了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根据《民法典》以及《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经供用电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化工厂。地址：\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供电局。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_\_\_\_市\_\_\_\_\_\_\_\_\_\_\_\_区签订供电合同如下：

1.双方因\_\_\_\_\_\_市\_\_\_\_区现只有\_\_\_\_\_\_千伏工农线供电，线路已满负荷运行，电压质量不良，不能再增加供电负荷。甲方\_\_\_\_\_\_千伏变电所现轻负荷运行。为了解决\_\_\_\_\_\_区用户生产用电，双方协商新增负荷由甲方供电。

2.甲方\_\_\_\_\_\_千伏变电所\_\_\_\_\_\_千伏安主变压器因内部有放电声，暂停运行检修，更换为\_\_\_\_\_\_千伏安主变压器投入运行。乙方同意保留\_\_\_\_\_\_千伏安用电契约容量，投入时不再重新申请增容。

3.甲方同意暂外带乙方的用电负荷共\_\_\_\_\_\_千瓦\_\_\_\_\_\_安培，掌握其用电情况，负责供电和设备的安全运行。

4.电费收缴办法：乙方用户由乙方直接装表计量收取电费。甲方总电度表减去其它用户的其余部分电度数，由乙方向甲方收取电费。

5.甲方外带乙方用户和其他用户负荷是暂时的供电措施。\_\_\_\_\_\_区变电所建成后，乙方计划的10千伏电网供\_\_\_\_\_\_\_\_区负荷。

6.本合同于\_\_\_\_\_\_\_\_\_\_区变电所建成后失效。

甲方：\_\_\_\_\_\_\_\_\_\_\_\_（公章）乙方：\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签字、盖章）

**供用电合同管理办法 供用电合同除高压供用电合同、低压供电合同外还有四**

合同编号：\_\_\_\_\_\_\_\_

供电方

用电方

单位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传：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税务登记号：

单位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传：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税务登记号： ? 为明确供电企业(以下简称供电方)和用电单位(以下简称用电方)在临时用电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经供电方、用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用电地址、用电性质和用电容量

1.临时用电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临时用电主要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用电容量 经供电方确认临时用电容量为： (1)受电变压器\_\_\_\_台，总容量为\_\_\_\_千伏安; (2)用电设备\_\_\_\_台，总容量为\_\_\_\_千瓦。 具体用电设备清单见附件。

4.供电贴费 根据国家规定，用电方向供电方交付供电工程贴费\_\_\_\_千伏安(千瓦)×\_\_\_\_元千伏安(千安)，共计\_\_\_\_元。临时用电终止时，供电方按规定办理供电贴费清退手续。

二、供电方式 供电方向用电方提供交流50hz临时电源，采用：

1.高压供电：代电电压为\_\_\_\_千伏，从\_\_\_\_线路\_\_\_\_杆接线供电。供电容量为\_\_\_\_千伏安。

2.低压供电：供电电压为220/380伏，从\_\_\_\_公用变供电。供电容量为\_\_\_\_千伏安。 具体供电接线方式见附件《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三、用电计量

1.用电计量装置安装在\_\_\_\_处。安装的有功电能表\_\_\_\_安培，无功电能表\_\_\_\_安培，电流互感器变比\_\_\_\_，电压互感器变比为\_\_\_\_。

2.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向用电方计算电费的依据。

3.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与产权分界处不对应时，线路与变压器损耗电量由产权所有者负担。

4.供电方设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的安装、移动、更换、拆除、加封，启封及表计接线等均由供电方办理，用电方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四、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

1.供电方根据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电方定期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电费结算方式 (1)供电方应按规定日期抄表，按期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2)用电方应在供电方规定的期限内全额交清电费。交付电费的方式为： a.用电方以\_\_\_\_\_\_\_\_方式交付电费; b.供电方委托\_\_\_\_\_\_\_\_银行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3.按国家规定，用电方向供电方存出电费保证金额\_\_\_\_元和电能表保证金额\_\_\_\_元。用电终止时，供电方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4.用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用电方对用电计量、电费有异议时，应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请求电力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五、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经供电方、用电方双方协商确认，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_\_\_\_\_\_\_\_处。\_\_\_\_属于\_\_\_\_\_\_\_\_。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供电方，由供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用电方，由用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2.安装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由供电方维护管理，用电方应负责保护。如有异常，用电方应及时通知供电方。如发生丢失或损坏，用电方应负责赔偿或修理;如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的，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第5项处理。

3.供电方、用电方分管的供电设施，除另有约定者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遇紧急情况(当危及电网和用电安全，或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而必须操作时，事后应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

4.在供电设施上发生的法律责任以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为基准划分。供电方、用电方应做好各自分管的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约定事项

1.用电方不得将临时电源向外转供电，也不得将临时电源转让给第三人。供电方不受理用电方变更用电事宜。用电方在本合同到期后仍需继续用电的，应在用电终止前向供电方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办理手续。 临时供用电合同到期，用电方如不办理继续用电手续，供电方将终止对用电方供电。

2.为保证供电、用电的安全，供电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用电方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用电方应当予以配合。用电检查人员在执行查电任务时，应向用电方出示《用电检查证》，用电方应派员随同并配合检查。

3.用电方在受电装置上作业的电工，必须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方准上岗作业。

七、违约责任

1.用电方不按期交清电费的，应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电费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电费违约金按下列规定计算： (1)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 (2)跨年度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经供电方催交，用电方仍未付清电费的，供电方可依法按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并追收所欠电费和电费违约金。

2.经双方商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外，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其他违约责任，按《供电营业规则》相关条款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供电方、用电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共同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效力及未尽事宜

1.本合同示尽事宜，按《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办理。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个性时，则按规定修改、补充本合同有关条款。

2.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本合同自供电方、用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供电方、用电方各执\_\_\_\_份。效力均等。副本一式\_\_\_\_份，供电方、用电方各执\_\_\_\_份。

5.本合同附件包括：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供电方：(盖章) 用电方：(盖章) 签约人：(签章) 签约人：(签章) 签约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_\_年\_\_月\_\_日

**供用电合同管理办法 供用电合同除高压供用电合同、低压供电合同外还有五**

供电方： 营业执照号码

用电方： 营业执照号码

为了保证供用电的正常进行，协调关系，明确各自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供用双方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共同信守。

一、供电方电力可供量，用电方计划用电量，用电时间：

二、设备安装费用的负担：

三、电费的计算和结算方法：

四、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条款：

五、违约责任：

六、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

七、本合同在执行中发行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有效期：从双方签章之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份，供、用方各执一份，副本送银行、工商局(所)各一份备案。

供电方： (盖章) 用电方：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供用电合同管理办法 供用电合同除高压供用电合同、低压供电合同外还有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供电方 用电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供电企业(以下简称供电方)和用电单位(以下简称用电方)在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经供电方、用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用电地址、用电性质和用电容量

1.用电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用电性质

(1)行业分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用电分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生产班次：\_\_\_\_\_\_\_\_\_\_\_\_\_\_\_\_，周休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用电容量

供电方认定用电方用电设备总容量为\_\_\_\_\_\_\_\_千瓦(具体用电设备清单见附表)。

二、供电方式

1.供电方向用电方提供交流50hz电源、220/380伏电压的电\_\_\_\_\_\_\_\_\_\_源向用电方供电。

2.供电方式采用

(1)供电方从\_\_\_\_\_\_\_\_线路\_\_\_\_\_\_\_\_公用变\_\_\_\_\_\_\_\_号低压杆接线，向用电方供电。供电容量为\_\_\_\_\_\_\_\_千瓦。

(2)用电方对供电可靠性有较高要求时，备用电源采用：

a.供电方从\_\_\_\_\_\_\_\_线路\_\_\_\_\_\_\_\_公用变\_\_\_\_\_\_\_\_号低压杆接线，向用电方供电。供电容量为\_\_\_\_\_\_\_\_千瓦。

b.由用电方自备电源。自备发电机(或不停电电源ups)容量为千瓦。

3.具体供电接线方式见附图《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三、供电质量

1.在电力系统正常状况下，供电方按《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电能质量标准向用电方供电。

2.如用电方用电功率因数达不到0.85以上，或用电方谐波注入量、冲击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负荷等产生的干扰与影响超过国家标准时，供电方无义务保证其电能质量。用电方应负责采取措施治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用电计量

1.电方根据用电方不同电价类别的用电，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电计量装置的产权属供电方。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向用电方计算电费的依据。

(1)用电计量安置安装在\_\_\_\_\_\_\_\_\_处，安装的有功电能表为安培，无功电能表为\_\_\_\_\_\_\_\_安培，电流互感器变比为\_\_\_\_\_\_\_。用于计量\_\_\_\_\_\_\_\_用

电量。

(2)用电计量装置安装在\_\_\_\_\_\_\_\_\_\_\_\_\_\_\_\_处，安装的有功电能表为\_\_\_\_\_\_\_\_安培，无功电能表为\_\_\_\_\_\_\_\_安培，电流互感器变比为\_\_\_\_\_\_\_\_。用于计量\_\_\_\_\_\_\_\_用电量。

2.用电方未按电价分类装表计量时，供电方对难以装表计量的\_\_\_\_\_\_\_\_用电量，约定按每月\_\_\_\_\_\_\_\_千瓦时计算，或按每月总用电量的\_\_\_\_\_\_\_\_%计算。随用电构成比例和数量的变化，供电方每年至少对其核定一次，用电方应当予以配合。

五、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

1.计价依据与方式

(1)供电方按照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电方定期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用电方用电容量在100kw及以上时，按国家规定加装无功电能计量装置，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考核标准为\_\_\_\_\_\_\_\_。

(3)按国家规定，供电方对用电方应执行\_\_\_\_\_\_\_\_(分时电价)。

2.电费结算方式

(1)供电方应按规定日期抄表，按期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2)用电方应在供电方规定的期限内全额交清电费。交付电费的方式为：

a.用电方每月\_\_\_\_\_\_\_\_日定期交付。

b.供电方委托\_\_\_\_\_\_\_\_\_\_\_\_\_\_\_\_银行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c.\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按国家规定，用电方向供电方存出电费保证金额\_\_\_\_\_\_\_\_\_\_\_\_\_\_\_\_元和电能表保证金额\_\_\_\_\_\_\_\_\_\_\_\_\_\_\_\_元。用电终止时，供电方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4.用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用电方对用电计量、电费有异议时，应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请求电力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六、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经供电方、用电方双方协商确认，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_\_\_\_\_\_\_\_处。\_\_\_\_\_\_\_\_属于\_\_\_\_\_\_\_\_。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供电方，由供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用电方，由用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2.供电方、用电方分管的供电设施，除另有约定者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遇紧急情况(当危及电网和用电安全，或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而必须操作时，事后应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

3.在供电设施上发生的法律责任以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为基准划分。供电方、用电方应做好各自分管的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约定事项

1.为保证供电、用电的安全，供电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用电方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用电方应当予以配合。用电检查人员在执行查电任务时，应向用电方出示《用电检查证》，用电方应派员随同并配合检查。

2.用电方在受电装置上作业的电工，必须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方准上岗作业。

3.安装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及电力负荷管理装置由供电方维护管理，由用电方负责保护其完好和正常运行。如有异常，用电方应及时通知供电方处理;如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的，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第5项处理。

4.用电方的自备发电机组要保证与电网闭锁。经供电方检查认定的接线方式不得自行变动。用电方不得自行引入(供出)电源。否则，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第6项处理。

八、违约责任

1.用电方不按期交清电费的，应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电费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电费违约金按下列规定计算：

(1)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

(2)跨年度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经供电方催交，用电方仍未付清电费的，供电方可依法按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并追收所欠电费和电费违约金。

2.双方商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外，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责任，按《供电营业规则》相关条款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供电方、用电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共同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效力及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办理。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个性时，则按规定修改、补充本合同有关条款。

2.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供电方、用电方任何一方欲修改、变更、解除合同时，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四条办理。在修改、变更、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签订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4.本合同自供电方、用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份。供电方、用电方各执份。效力均等。副本一式\_\_\_\_\_\_\_\_份，供电方、用电方各执\_\_\_\_\_\_\_\_份。

6.本合同附件包括：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供电方：(盖章)\_\_\_\_\_\_\_\_\_\_\_\_ 用电方：(盖章)\_\_\_\_\_\_\_\_\_\_\_\_

签约人：(签章)\_\_\_\_\_\_\_\_\_\_\_\_ 签约人：(签章)\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用电合同管理办法 供用电合同除高压供用电合同、低压供电合同外还有七**

为了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经供用电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_\_化工厂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_\_供电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于\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_\_区签订供电合同如下：

1.双方因\_\_\_\_\_\_\_\_\_市\_\_\_\_\_\_区现只有\_\_\_\_\_\_\_\_\_千伏工农线供电，线路已满负荷运行，电压质量不良，不能再增加供电负荷。甲方\_\_\_\_\_\_\_\_\_千伏变电所现轻负荷运行。为了解决\_\_\_\_\_\_\_\_\_区用户生产用电，双方协商新增负荷由甲方供电。

2.甲方\_\_\_\_\_\_\_\_\_千伏变电所\_\_\_\_\_\_\_\_\_千伏安主变压器因内部有放电声，暂停运行检修，更换为\_\_\_\_\_\_\_\_\_千伏安主变压器投入运行。乙方同意保留\_\_\_\_\_\_\_\_\_千伏安用电契约容量，投入时不再重新申请增容。

3.甲方同意暂外带乙方的用电负荷共\_\_\_\_\_\_\_\_\_千瓦\_\_\_\_\_\_\_\_\_安培，掌握其用电情况，负责供电和设备的安全运行。

4.电费收缴办法：乙方用户由乙方直接装表计量收取电费。甲方总电度表减去其它用户的其余部分电度数，由乙方向甲方收取电费。

5.甲方外带乙方用户和其他用户负荷是暂时的供电措施。\_\_\_\_\_\_\_\_\_区变电所建成后，乙方计划的10千伏电网供\_\_\_\_\_\_\_\_\_\_\_区负荷。

6.本合同于\_\_\_\_\_\_\_\_\_\_\_\_\_\_\_区变电所建成后失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签字、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签字、盖章)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